叶县财政局

 2023年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方案

各代理记账机构 ：

为 贯彻 落实 国务院和 自治区 “ 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建立健全以“ 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成效，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按照《 平顶山市场监管领域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要求，由叶县财政局牵头，联合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叶县代理记账机构机构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转变市场监管理念，明确监管职责 ，创新监管方式 ，构建权责明确 、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二、参与部门**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由开鲁县财政局牵头，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参与。

**三 、抽查时间和范围**

2023年8月一2023年12月

**四、联合检查事项**

（一）叶县财政局 ：是否设置账簿、会计资料是否完整真实、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等进行检查。

（二）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

**五、检查方式**

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在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抽取监督检查人员，财政局抽取按照代理记账机构 50% ，抽查比例不得低于 30 % 。各部门形成部门合力 ，对发现的问题共同盯办督促整改，各代理记账机构 机构 要高度重视 ，指派专人负责统筹协调 ，确保“双随机、 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有序开展。

**六、注意事项**

（一） 做到规范执法 ，注重痕迹留存。各部门在联合执法检查中必须做到统一规范检查 ，严肃认真填写执法检查表，做到填写签字盖章区无遗漏 ,检查中要做到必要佐证材料留存 。

（二）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报送。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 ，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在部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叶县财政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2.叶县财政局2023年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3年7月12日

 叶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印发

附件1

|  |
| --- |
|                      叶县财政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
| 序号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抽查时间 | 抽查主体 |
| 1 |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 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和业务情况 | 代理记账机构 | 随机抽查 | 抽查比例：50%抽查频次：1次 | 8月-10月 | 叶县财政局 |

附件2

叶县财政局2023年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依据 |
| 1 | 行政检查 |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情况 | 叶县正常运作的代理记账机构 | 是否符合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是否按时报送年度备案资料，是否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是否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等。 | 现场检查 | 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 |
| 2 | 行政检查 | 代理记账机构制度建设 | 叶县正常运作的代理记账机构 | 是否建立健全代理记账财务管理制度、业务内部规范、会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 | 现场检查 | 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 |
| 3 | 行政检查 | 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 | 叶县正常运作的代理记账机构 | 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经营情况、委托代理合同履行情况、财务核算情况、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和客户服务质量情况。 | 现场检查 | 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 |